

徐文紅女士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法律總監

徐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法律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法律合規事宜。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女士於商業法律諮詢擁有逾 25 年經驗及於石油管製造業管理擁有逾 13 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分別成為達力普專用管的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亦為達力普專用管董事。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為達力普渤海分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達力普裝備製造（主要從事管坯製造）的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亦分別為達力普專用管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為河北金勝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為華北石油科工貿總公司（現稱任丘市華北油田科工貿總公司）（主要從事油田設備製造）的法務職員；以及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為華北第二鑽井的法務職員。徐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山東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取得法律教育文憑，以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